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区阜安路北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关联方安徽华利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的“千年竹”牌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止。商标使用费为每年2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